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6,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880,404 股变更为 245,714,404 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31 人，回购价格为 6.4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10 月 15 日，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在公司网站、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在公示的

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激励对象周勇因病不幸去世，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周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66369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40% 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不低于 7,5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034 号），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947.3 万元。

因此，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 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份额 40% 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5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回购注销 2,166,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二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2.25%，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为 471,445.7 元。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完成。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299,831	25.94	62,133,831	25.29
高管锁定股	58,884,831	23.76	58,884,831	23.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415,000	2.18	3,249,000	1.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80,573	74.06	183,580,573	74.71
三、总股本	247,880,404	100.00	245,714,404	100.00

四、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346 号），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向 31 名激励对象按 6.455 元/股支付 13,981,530.00

元股份回购款及股份激励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71,445.7 元。公司已对该经济业务进行了账务处理。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自减资公告发布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要求。

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